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9-06496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的函		
发文字号:	吉环函〔2019〕575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市康乃尔圣业 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的函

吉环函〔2019〕575 号

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及《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2019 年 3 月 7 日，我厅在吉林市组织召开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吉林省谱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的 4 名专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的报告，并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厅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与通达街交汇处，中心坐标为 126° 27′ 39.35″ E、43° 58′ 35.67″ N。主要建设内容为：2 座原料合成车间和 4 条生产线以及动力站、污水站辅助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艾考糊精 80 吨、琥珀酰明胶 5 吨、醋酸钾 10 吨、N-甘酰胺-L-谷氨酰胺 11.2 吨、N-甘酰胺-L-酪氨酸 1.2 吨、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10 吨。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31%。

2015 年 12 月，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6 月 16 日，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吉环审字〔2016〕71 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年产右泛醇 0.1 吨、四水醋酸镁 5 吨生产线未建设。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时储存危险废物。琥珀酰明胶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蛋白质及氨基酸，可外卖用于氨基酸的生产；艾考糊精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糖类，可外卖用于饲料生产；碱吸收罐产生的氯化铵外卖至生产化肥的厂家，二氧化碳吸收罐产生的碳酸钠外卖至碳酸钠生产厂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活性炭、残渣、釜残、醇水苯混合物蒸馏残液、无机盐、污泥、废液、废包装桶包装袋、废机油，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该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转移处置。

五、验收结论

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要求。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厅原则同意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

六、后续要求

请你单位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和转移管理工作，切实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此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0 月 11 日